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NG FOOK TONG**

**HUNG FOOK T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6)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重選退任董事 .....	5
股東週年大會 .....	5
責任聲明 .....	6
推薦建議 .....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HUNG FOOK TONG**

**HUNG FOOK T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6)

執行董事：

謝寶達先生(主席)

關宏勇先生

司徒永富博士

黃佩珠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謝寶勝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德士古道98號

五方集團中心1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喬維明先生

冼日明教授

陸東先生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資料，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一般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任何附有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證券或債權證)，而有關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ii)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最多達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及(iii)擴大上文第(i)項所述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第(ii)項所述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有關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以下各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任何附有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證券或債權證)，而有關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一般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修訂或重訂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終止。根據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655,700,000股股份計算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根據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最多131,140,000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本通函所載準則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該項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55,700,000股股份。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65,570,000股股份，即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購回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修訂或重訂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終止；及

## 董事會函件

- (c) 待上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合理必要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表決贊成抑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執行董事謝寶達先生及關宏勇先生將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非執行董事謝寶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將不會重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重選謝寶達先生及關宏勇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3至17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一般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董事會函件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ii)擴大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寶達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此乃致全體股東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的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的所有資料，茲載列如下：

###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該等限制之一，是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已獲悉數繳足，且該公司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以一般授權或是特定批准某項交易的形式），方可購回任何股份。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655,700,000股。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5,570,000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的靈活彈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原因為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始進行。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按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相比，倘在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4. 購回股份的資金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以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以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方式以外的付款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開曼群島法例規定，購回股份所用款項僅可從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從本公司溢利或自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結合兩者的方式撥付，或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 capacity 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否則公司從資本中撥資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據此購回的股份將被視作註銷處理，惟法定股本總額不會減少。

#### 5.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

#### 6.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 7.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購回股份或會引致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從而可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以及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Think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 (由黃佩珠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溢滔投資有限公司(由謝寶達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寶時有限公司(由關宏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共同持有411,84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81%。下文統稱Think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溢滔投資有限公司、寶時有限公司、黃佩珠女士、謝寶達先生及關宏勇先生為「控股股東」。根據黃佩珠女士、謝寶達先生及關宏勇先生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確認契據，彼等同意共同控制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決策必須經全體控股股東一致同意。各控股股東須以相同方式行使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表決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控股股東被視為於控股股東合共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擬根據購回授權授出的權力購回股份，則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士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69.79%。董事認為，有關增幅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概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以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9. 股價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四年</b>		
七月(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開始)	1.79	1.35
八月	1.50	1.40
九月	1.45	1.10
十月	1.22	1.06
十一月	1.13	0.89
十二月	0.92	0.68
<b>二零一五年</b>		
一月	0.95	0.75
二月	0.86	0.78
三月	0.86	0.74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85	0.70

按上市規則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謝寶達先生**，61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謝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負責整體指揮、業務策略及企業傳訊工作。彼於商界及草本飲品業累積逾28年經驗。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後，彼為開發中央生產設施及產品交付物流，並管理生產設備採購以及零售店的租務及裝修事宜。彼為香港餐飲聯業協會及香港工業總會會員。謝先生為謝寶勝先生的胞兄。

謝先生現為本公司旗下24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可根據服務合約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謝先生有權每年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薪酬合共1,200,000港元，另加本公司董事會所釐定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謝先生已於及被視為於411,846,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關宏勇先生**，60歲，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關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負責整體管理、生產及品質監控工作。彼亦負責制訂及執行其業務策略、會計及財務事宜。彼於草本飲品業累積逾28年經驗。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後，彼管理零售店營運，並開發PET膠樽便攜式保鮮飲品及袋裝中式湯包。彼亦於二零零零年成立深圳(觀瀾)生產設施。

關先生現為本公司旗下26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可根據服務合約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關先生有權每年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薪酬合共1,680,000港元，另加本公司董事會所釐定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關先生已於及被視為於411,846,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概無(i)於過往三年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此外，概無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上述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UNG FOOK TONG**

**HUNG FOOK T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
  - (a) 謝寶達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b) 關宏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票據、證券或債權證)；

- (b) 上文第(a)段所述批准將加入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於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ii) 董事於股東大會授出的任何特別授權；或(iv) 因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條款項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的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修訂或重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當日；及

「供股」指董事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可於董事釐定的期間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的認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有關法例或規定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程度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彼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第(a)段所述批准將加入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所述批准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修訂或重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當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寶達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德士古道98號  
五方集團中心12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取決於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認證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iv) 為釐定符合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尚未就所持本公司股份登記的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謝寶達先生及關宏勇先生將於上述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有關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寶達先生、關宏勇先生、黃佩珠女士及司徒永富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謝寶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東先生、喬維明先生及冼日明教授。